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5〕12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平远县人民政府：

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平远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平府报〔2024〕4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平远县大柘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平远县大柘镇打造为平远县综合服务中心、平远县产业发展高地、梅州市城乡融合发展样板镇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，大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.35平方公里（20025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

线面积不低于 11.20 平方公里（16800 亩）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.42 平方公里（39630 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.62 平方公里（23430 亩）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，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一屏一廊”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和“一城两翼、两轴五片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，以梅州平远产业园区为核心，推进园区提质增效。重点保障大柘北部园区建设空间，预留产业发展空间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，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，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，增

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，不断提升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因地制宜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加强丰光村宝善居、黄沙村梅平武工队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不可移动文物、红色革命遗址等的保护利用力度，维护大柘镇现存历史风貌、文物古迹、历史环境要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，延续客家民俗风情、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技艺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推进大柘镇天然林保护、低产低效林改造、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，支撑林下经济、森林湿地、农田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，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，扎实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各项工作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大柘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《规划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平远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5年8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